

# 中共昌都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昌机编发〔2020〕28号

---

## 关于市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自然资源局党组：

根据《中央编办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期间推进和规范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》（中央编办发〔2018〕20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涉及事业单位调整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藏机编办发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经市委编委研究同意，现就你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市地质环境监测站

正科级建制，核定事业编制5名，其中：科级领导职数2名。  
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。

**主要职责为：**承担组织全市地质灾害的调查、评价、监测、预警预报和综合研究，参与地质灾害应急调查、地质灾害巡检；承担全市地下水资源与环境、地热、矿泉水、矿山地质环境、地质遗迹的调查、评价、监测与保护；为全市地质环境公报和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等提供技术支撑；承办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**二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**

正科级建制，核定事业编制9名，其中：科级领导职数3名。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。

**主要职责为：**承担房屋、耕地、林地、草原及其他不动产登记管理和指导工作，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依法查询；参与开展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工作及组织不动产登记从业人员培训等，参与开展不动产权属纠纷调查和调处等；承担全市不动产权证书的统一配号、统一定制等；开展全市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调研、论证和研究等；参与开展全市不动产登记的组织实施、技术审查、技术监督和检查验收等；负责市主城区规划区内不动产登记确权发证；承办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**三、市土地储备中心**

正科级建制，核定事业编制4名，其中：科级领导职数2名。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。

**主要职责为：**贯彻执行土地储备相关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，参与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；参与国有土地收回、土地收购、征

收等工作；负责对纳入储备的土地进行前期开发、保护、管理、临时利用以及为储备土地、实施前期开发进行融资等；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与管理,做好土地收购、储备、开发资金的测算、统计；协助做好土地供应工作；承办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**四、市城乡规划编审中心**

正科级建制,核定事业编制12名,其中:科级领导职数3名。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。

**主要职责为:**研究拟订城乡规划编制计划,提出年度规划编制任务并组织实施;负责组织编制、审查、报批全市城乡体系规划、城乡总体规划、分区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专项规划和重要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具体业务;参与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审查论证;承办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**五、市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**

正科级建制,核定事业编制3名,其中:科级领导职数2名。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。

**主要职责为:**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的信息化建设,编制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、技术标准和工作规范,建立全市自然资源信息管理基础平台;负责自然资源信息系统、空间基础信息系统、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、数据库以及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和技术保障;负责自然资源相关数据的采集、整理和应用;指导各县(区)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的信息化工作;承办

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六、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

市自然资源局核定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2名。

本通知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

中共常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0年1月17日